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優秀獎遴選辦法

103.9.22 簽奉 校長核可
105.1.7 簽奉校長核可修訂
105.09.30 簽奉校長核可修訂
109.02.18 簽奉校長核可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傑出與具潛力之教師，提昇國立中山大學和高雄醫學大學兩校合作研究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兩校「合作研究優秀獎」。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二校合作研究之專任教師或專職人員均可參加遴選。

第三條 論文計分標準如下，最近三年研究成果以二校合作對象共同具名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得以列入計分。

期刊領域排名	I.F.>5	10%(含)內	10%至 20%(不含)	20%至 40%(不含)	40%至 60%(不含)	60%至 80%(不含)	80%以上
第一或通訊作者	I.F.x20	90 分	75 分	60 分	45 分	30 分	15 分

第四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表資料，核算論文點數，並檢附具兩校合作對象之論文首頁。

第五條 申請者請依兩校公告時間將申請資料提送該校研發處。

第六條 每校選取前三至五名，提供優秀獎獎狀及獎勵金（業務費），經費來源為中山高醫計畫補助經費，獎勵金金額視當年中山高醫計畫核定金額調整。

第七條 為鼓勵兩校更多教師爭取榮譽並提高學術研究風氣，獲獎教師兩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獲獎人以獲獎兩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兩校校長同意後實施。